

#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全体委员推举担任。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在任职期间，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配合提供基础性资料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召集人应当于委员会会议召开 3 天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其背景资料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表决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当回避讨论和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或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行使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